附件3

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整改落实情况 |
| 1 |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履行客运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未按规定监督和指导下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履行对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管职责，对清涧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监管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超越权限审验换发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不按规定履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 |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出台《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要求，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专题安排部署，下发各类文件通知到局属各单位，并结合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就发现的各类企业安全隐患问题，责令建立隐患台账，对标销号处理。2023年12月以来共发布安全生产督查行动通知5次。 |
| 二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未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监管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对榆林长运公司清涧分公司安全投入、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驾驶员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问题检查和督促整改不力，对企业经营车辆“以包代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 | **一**是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管理，2024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2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243人次，检查车辆384辆次，128车足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二是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安全管理需要于2023年9月25日成立了清涧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 三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未按有关规定对客运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清涧分公司未按规定纠正并查处动态监控发现的大量车辆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以及车辆违规变更通行线路等问题，对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超越权限审验换发陕KA8803车辆《道路运输证》。 |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客运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清涧分公司未按规定纠正并查处动态监控发现的大量车辆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以及车辆违规变更通行线路等问题进行查处。根据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审验发证的通知》文件，清涧县内班线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由县行政审批局发放，累计审验班线客车72辆，县际、市际班线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由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车辆审验和证件发放。 |
| 2 | 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执法工作，未及时查处榆林长运公司清涧分公司车辆多次超速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整改，未按上级文件要求检查企业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 一是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农用车、三轮摩托违法载人、货车超限超载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多轮次酒醉驾夜查统一行动。至2024年6月份，查处各类交通违法7898起，其中酒驾64起、醉驾17起、超速2194起（其中客运车辆超速8起）货车超载50起、“一盔一带”违法1638起（其中大中型客车乘客不系安全带321起）。组织专人积极开展国省道、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人、车”安全大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组织警力多次深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24年至今被省市挂牌督办隐患共5处，其中市交安委督办1处、省级督办隐患2处、市县督办隐患2处，目前已全部治理完成。二是紧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本次整治包括营转非客车、通勤车、务工包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重点驾驶人（持A证、B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指标，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动高风险运输企业整改，切实推动“车驾”源头隐患动态“清零”。三是加强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深度应用“三客两危一隧道”监管平台，完善预警分级查控机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一旦触发预警，迅速组织拦截检查。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对6座以上小型客车、“营转非”客车行驶轨迹的分析研判，精准布控、查处疲劳驾驶、超员载客等重点违法行为，涉嫌非法营运、违规运营的，及时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对长运集团清涧分公司等高风险企业查看动态监控管理、运行情况，依法查处动态监控记录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0点至5点运行情况交通违法信息。及时向社会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安全隐患严重的道路旅客运输高风险企业名单，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隐患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约谈、驾驶员停岗培训、车辆停运等监管措施。 |
| 3 | 清涧县人民政府 | 履行交通客运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职责不够，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指导清涧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 于2023年10月31日，县政府向市政府做了书面检讨；11月7日，在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四级调研员刘涛同志的现场指导下，召开了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通报了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县交通局、交警大队负责同志作了深刻检查，副县长贺小明同志安排部署了全县交通领域安全排查整改工作，县长贺敬同志就全县道路交通领域和安全生产排查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 4 | 绥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履行客运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作为榆林长运公司的属地管理单位，对辖区内榆林长运公司监管缺失，对榆林长运公司与分公司长期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责令榆林长运公司及分公司限期改正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 | 一、向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榆林市长运集团公司与长运绥德分公司分别建立监控平台，并配备足额监控人员。目前，总公司与分公司已分别建立监控平台和办公场所：总公司配备5名监控员，绥德分公司配备3名监控员，全部持证上岗。  二、针对长运清涧、米脂分公司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函告绥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同时建议长运总公司撤销清涧、米脂分公司，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请求支持解决。目前米脂分公司所属车辆已转至榆林市恒泰运输集团进行管理，清涧分公司由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代管。  三、加强客运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一是绥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每月检查一次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客运企业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会后及时将影像资料和会议内容复印件送客运驻站办备案。二是绥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立了《动态监控抽查台账》，每天进行不定期抽查，为客运班线车辆安装手机盒105个，要求在行驶途中将手机放入收纳盒中，利用监管平台督促企业对驾驶员接打电话、乘客不系安全带、超速、超载等问题，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坚决“零容忍”直至闭环。目前累计查处超员行为1起，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2起，均落实“一事三罚”（对驾驶员进行停班3天和线下10天20小时安全教育，并处罚金；从业资格证扣分处理；交警部门处扣6分，罚500元和扣3分，罚50元），放置无效手机5起，由所属公司进行停班3至5天和线下安全教育。 |
| 5 | 绥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履行交通安全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作为榆林长运公司的属地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执法工作，未及时查处榆林长运公司车辆多次超速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整改，未按上级文件要求检查企业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 一是开展工作培训。组织开展由大队车管所牵头，各中队业务民辅警参与的客运企业源头监管工作培训，明确职责义务，强化业务技能，大队涉及客运企业和驾驶人监管工作的民辅警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开展专项检查。由大队车管所牵头，各中队对标对表，每月对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严格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三是加强动态监管。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加强，结合上级下发的动态监控违法行为及时对企业违法驾驶员进行处罚，对企业形成了有效督促。四是加强司机教育。对榆林长运公司驾驶员安全日常培训教育落实情况进行了线上和线下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完成整改。 |
| 6 |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 | 履行交通安全日常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对通行延西高速的过往车辆路面管控不力；未及时更新测速设备，未有效查处辖区违法超速、驾驶员和乘客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未合理安排国庆及党的二十大重点时段的道路交通安保勤务，事发当日未科学合理安排路面巡逻，重点路面巡视不到位。 | “10·1”事故发生后，延安市、县两级公安部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2022年10月4日，高速交警大队下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10月7日，下发了《全市高速公路重点车辆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11月9日，下发了《关于在安塞服务区、黄陵北服务区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登记检查的通知》，依托入市重点服务区以及辖区重点收费站，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按照“六必查”要求进行检查登记；2023年11月8日，下发了《关于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查登记的工作要求及勤务安排的通知》，综合研判近一年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管理工作，以入延、入市为重点，重新确定了13处重点车辆检查登记站点；高交大队和专业的运维团队签订了设备运行维护协议，确保信息化设备运行故障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精准修复；更新了延西高速的信息化设备。针对延西高速视频监控、卡口设备和区间测速使用年限过长，普遍存在老化等现象，已完成了全部设备的更新换代。 |
| 7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下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不到位，对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及监测分析运行情况等方面工作指导不够，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力。 | 一是2024年起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按月召开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中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已召开行业领域安全调度会议12次。建立了“三项”督查机制，各县市区交通局组织骨干力量驻企盯守；市局局属各单位分组包片直奔基层开展督查；市局成立督导组对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局、企业实地抽查督导，全面夯实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二是利用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数据，对重点违规车辆进行通报并定期抄告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客运车辆驾驶员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员人为屏蔽车辆动态视频监控设备违法违规重点查处工作。加大对道路旅客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运行，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违规从事班线客运行为的查处。开展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道路运输行业执法检查。扎实开展“护航五一·平安畅行”旅游客车专项执法行动。目前累计查处道路旅客运输违法案件42件、危险品运输违规案件64件。 |
| 8 |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对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监督指导不到位，对高速公路管理大队国庆及党的二十大重点时段的道路交通安保勤务、事发当日路面巡逻、重点路面巡视等工作检查指导不到位。 | 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力度，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巡查制度，提高对高交大队的监督指导频率，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加强重点时段的监督指导，针对各重点时段，提前制定详细的监督指导计划，确保高交大队能够按照计划执行道路交通安保任务。延安市交警支队成立十二个蹲点驻守工作组，由支队主要领导包抓高交大队，从10月2日起至国庆假期结束，督导组深入一线分片包抓大队、中队，定点蹲守并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全市各客运企业，对客车出站登记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抽查突击清查，对未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客运企业，一律依法处罚，限期整改；对不履行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职责、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度不落实的企业，坚决停业整改。目前，遇恶劣天气和节假日期间、周末夜查和“逢五”统一行动、支队包抓领导第一时间统筹指挥调度，亲临现场督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三是完善检查指导机制，明确检查指导的内容、方式和频次，确保检查指导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加强对高交大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四是加强沟通与协作，加强与高交大队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工作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